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正性声明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研院”）是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第三方认证的机构，授权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认证中心（以下简称“认证中心”）管理并具体开展中国建研院的认证工作，为保证认证中心客观、公正地开展认证工作，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特声明如下：

一、认证中心独立开展认证工作，有独立行文的权力和独立的财务核算。

二、理解并支持认证中心为保证其公正性而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中国建研院的各级领导和相关部门不得干预认证中心正常的认证工作。

三、认证中心以外的中国建研院其他人员不得查阅认证中心非公开的资料文件。

四、中国建研院作为法人单位，承担认证中心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各项，传达到中国建研院各下属单位，并请予以监督执行。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认证中心

公正性声明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认证中心是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事认证工作的实体，为保证认证工作的客观、公正，认证中心特声明如下：

-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条例和规章。
- 二、认证工作向认证范围内的所有申请方开放，对所有申请方一视同仁，不附加任何不恰当的财务和其它条件，不以申请方的规模或颁发证书的数量等为限制条件。
- 三、对申请认证的所有申请方持公正态度，认真履行工作程序，严格执行认证技术文件。认证工作不受任何行政干预及其他因素和经济利益的影响。
- 四、可能有悖于认证公正性时，认证中心工作人员不参与所认证产品/服务的设计、开发、生产/提供、安装、服务等活动，不对申请方提供建议或咨询。
- 五、依靠科学完善的管理、严格的纪律、专业化的团队和有效的措施从事认证活动，全体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保密制度，为申请方保守技术、商业、管理秘密，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 六、不接受任何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资助或捐赠。